

# 新版《公務員守則》闡明維護國安責任

## 「政治中立」前提：必須效忠國家和特區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全體公務員發出通告，頒布新版《公務員守則》，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公務員作為行政機關一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以及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表示，因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今年3月生效，局方也將有關的部分在更新版守則中加以闡述。

有公務員工會對《守則》表示歡迎，表示今次更新明確表明公務員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又要求公務員需要承擔的使命，對於回應市民期望和重塑公務員地位屬於重要一步，更新版符合現代需要。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全體公務員頒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

▲《公務員守則》闡明公務員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更新版《守則》闡明了公務員團隊須共同恪守的12項基本信念，包括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以民為本；熱心公共服務；盡忠職守；堅守法治；廉潔守正；政治中立；專業精神；團隊精神；效益為本；績效問責；以及保密原則。此外，公務員必須遵守與更新版《守則》要求相符且切合社會對公務員的期望的操守準則。

### 須恪守12項基本信念

《守則》提到，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所有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守則》指出，過去曾經有人曲解「政治中立」的含意，公務員必須對此有所辨識和警惕。《守則》列明，公務員絕不能因為個人政見而選擇性地拒絕、拖延或消極地執行個人未必認同的政府政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致使他人對政府採取不信任或敵視態度。

更新版《守則》已即時生效，所有公務員和其他政府僱員均須遵守，包括受聘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其他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的僱員。

楊何蓓茵指出，局方已在今年1月完成更新守則的諮詢工作，收集到的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更新守則。經考慮各持份者（包括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公務員團體和個別公務員）的意見後，已釐定和頒布更新版守則。

楊何蓓茵表示，政府致力加強公務員的國家安全意識，以及建立公務員團隊的共同信念和操守準則。在頒布更新版守則後，局方會分階段展開宣傳、解說及培訓

工作，提升公務員對更新版守則的認識。

### 工會：可增公務員自豪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馮傳宗對更新版的《守則》表示歡迎，認為市民近年提高對公務員的要求，加上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和「愛國者治港」原則後，社會正邁向良政善治，現時修訂守則是非常合適；又指工會早前提出，希望守則可以就公務員的自豪感加以着墨，樂見更新版亦有相應提及。

馮傳宗指出，過往《守則》未必有強調公務員角色和定位，今次更新明確表明公務員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又要求公務員需要承擔的使命，對於回應市民期望和重塑公務員地位屬於重要一步，更新版符合現代需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子穎表示，新守則可讓公務員了解執行職務時要配合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避免對「政治中立」有任何誤會，亦令市民明白公務員具團隊精神，幫助特區政府建立更有威信的管治團隊。

民建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林琳認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全香港市民都要遵守的法例。更新版守則列出12項公務員應有基本信念，內容包括必須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等，並加入基本法第23條的相關內容，清晰地闡明了公務員的操守準則，有利於確保公務員團隊盡忠職守，對此表示支持和肯定。

### 公務員12項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

#### 1 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

公務員應真誠擁護國家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並致力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

#### 2 以民為本

政策為市民而制定，政府須為市民辦實事，一切應由市民本位出發，只有真正了解他們的需要，做到便民利民，才能贏得市民對政府管治的信任和支

#### 3 熱心公共服務

除了按既定規則和程序處理日常工作外，各級公務員應經常檢視工作情況及資源的運用，思考崗位的存在價值及如何為服務增值。

#### 4 盡忠職守

所有公務員均須忠於在任行政長官及其所效忠的中央人民政府，本着真誠，全心全意、竭盡所能，從速履行職責，並協助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制訂、推動、解說和迅速實施政策及行政決定，不可因自己政治觀點不同或個人喜惡而拒絕執行命令。

#### 5 堅守法治

公務員須維護法治和司法公正。他們在行使行政權力時，須遵守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等。

#### 6 廉潔守正

公務員須時刻秉持誠實可信和廉潔守正的態度行事。公務員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

資料來源：《公務員守則》



#### 7 政治中立

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公務員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履行公職時不得受本身的政治聯繫或政治信念所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都不可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參與阻礙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活動。

#### 8 專業精神

公務員應以坦誠開放、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憑實據，為各級決策者提供詳盡的資料、嚴謹的分析及客觀的意見，衡量所有風險利弊，準確表述方案及實際情況，並提供經過反覆辯證的解決方案。

#### 9 團隊精神

公務員團隊應該本著「一個政府」的精神處事，從整體大局出發，不可互相推卸卸責。遇有緊急應變需要時，須遵從部門首長的調動及動員安排，參與應急行動或擔當支援角色，使政府可以即時介入，處理突發情況，解決危機，維持社會穩定。

#### 10 效益為本

香港特區政府的最終目標是促進香港發展，提供服務滿足市民所需，同時加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角色。

#### 11 績效問責

公務員表現如未達標準，不但會在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其晉升、職位調派和增薪安排也會受影響。

#### 12 保密原則

公務員以公職身份取得的資料只可按其取資料的目的及其權限用作其職責上的用途。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公務員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公職身份取得的保密文件、資料或信息。

## 「領事保護月」宣傳港人外遊保障

【大公報訊】由入境處與特派員公署共同舉辦的「領事保護宣傳月」，昨日（7日）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行啟動禮，由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潘雲東、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及入境處處長郭俊峯擔任主禮嘉賓，為一系列活動揭開序幕。

潘雲東在致辭時表示，香港回歸祖國27年來，中央政府始終秉持「港人安全無小事，同胞利益重泰山」的理念，積極保護港人在海外的合法權益，讓國家的外交發展成果惠及香港同胞。

在「領事保護宣傳月」期間，特派員公署將緊密配合入境處舉行一系列活動，幫助港人了解涉港領事保護的政策和工作，提高港人的安全防範意識和能力。

鄧炳強指出，領事保護一直都是香港市民外遊時最堅實的安全屏障。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外使領館的全力支援下，一



直致力為在外地遇事的港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他感謝特派員公署及國家駐外使領館一直不遺餘力，為香港市民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充分體現了國家對港人的關懷和愛護。

「領事保護宣傳月」將推出一連串



▲內地旅客在機場參觀「領事保護巡迴展覽」。

▲入境處聯同外交部駐港公署首次合辦「領事保護宣傳月」，啟動禮暨巡迴展覽昨日在機場舉行。

宣傳活動，以提升市民對國家領事保護和外遊安全的認識，包括舉辦領事保護巡迴展覽，推出網上虛擬展覽及新版本的「安全出行 領事保護 話你知」宣傳動畫，並參與旅遊展及舉行領事保護宣傳講座。

## 8000萬元電子零件走私大馬被搗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動報導：海關近日在兩個原定經遠洋船運往馬來西亞的貨櫃中，檢獲不同類型的懷疑走私電子零件和產品，市值達8000萬元，暫時未有人被捕。

海關本月4日透過情報分析及風險管理，鎖定兩個可疑出口貨櫃，原定經遠洋船運往馬來西亞，分別報稱載有鋁材和銅合金。關員詳細檢查後在貨櫃中發現大批未列倉單的不同類型電子零件和產品，包括簇新集成電路、電容器和LED燈飾等，另外有二手顯示屏、底板和電子廢料，總值約8000萬元，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稍後有人被捕。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

查第二組指揮官張文傑指出，案中檢獲的新電子零件和產品，如運到目的地估計要繳交5%至10%進口銷售稅，舊的電子廢料要運到馬來西亞，需要得到當局的批准，香港環保署才會發出許可證，不排除有資源回收公司為逃避許可證制度的規管鋌而走險。

海關指出，走私集團一直改變走私模式和渠道進行非法活動，但當中都是選取貨櫃將大量走私貨物企圖一次過運到目的地，以減低風險。此外，案中貨物虛報為金屬材料，因金屬材料是常見的進出口貨物，相信走私集團以為將貨物用含糊的形式申報可減低海關人員的警覺性。

## 水警海關截走私魚翅及電腦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動報導：水警聯同海關昨日（7日）在芝麻灣展開聯合行動，檢獲一批懷疑走私魚翅及平板電腦，總市值共約210萬元，暫時未有人被捕。

水警總區特遣隊、水警小艇分區及水警南分區聯同海關海域調查組人員，昨日凌晨在芝麻灣半島一帶進行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執法人員經過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懷疑近日有不法分子在麻嶼山芝麻灣一帶進行走私活動。行動中，發現兩艘沒有亮起航行燈的可疑快艇駛近芝麻灣一帶的沙灘，一輛私家車同時亦駛近現場，共有13名男子將貨物從車上搬到兩艘可疑快艇上。

執法人員隨即採取行動，其中一名可疑男子隨即駕駛該私家車逃離現場。餘下的12名可疑男子亦分別跳上該兩艘快艇，並高速往長洲方向逃去。



▲水警聯同海關在芝麻灣截獲16箱走私魚翅和平板電腦。

## 齊心合力 抬車救人

香港仔水塘道香港仔賽馬會診療所對開，昨日（7日）上午8時半發生交通意外。一輛的士撞倒一名65歲女途人，傷者捲入車底被困。涉事的士司機聯同現場熱心市民共八至十人，合力抬車試圖拯救傷者，消防員到場後用工具將的士左邊車身升起，將傷者救出。當時附近診所亦有醫護人員走出了解傷者狀況。

老婦在車禍中手腳、盆骨及頭部受傷，一度昏迷，其後恢復清醒，須戴上頸箍和氧氣罩，送往瑪麗醫院救治。現場消息指出，事發前一輛貨車駛過，女途人不慎跌倒，後方的士疑在爬頭時未發現車主倒地而造成意外。

大公報記者古倬動



圖片故事